

中国科学院
教育部
国家体育总局
国家计委
卫生部
中国科学院
中教科卫工
科教委
协部生院
育技科程
生育工程
文 件

自然科学基金会

关于对“九五”期间“十五项”
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
重大项目的立项和资助的函

故其子曰：「吾父之子，其名何也？」

子曰：「汝勿疑也。」

子曰：「吾子之子，其名何也？」

子曰：「汝勿疑也。」

督促有关单位对撤稿事件进行调查处理，逐步建立科研行为严重失信记录制度和黑名单信息共享机制，推动科技评价体系改革，规范科研诚信管理，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。



发表学术论文“五不准”

1. 不准由“第三方”代写论文。科技工作者应自己完成论文撰写，坚决抵制“第三方”提供论文代写服务。
2. 不准由“第三方”代投论文。科技工作者应学习、掌握学术期刊投稿程序，亲自完成提交论文、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，坚决抵制“第三方”提供论文代投服务。
3. 不准由“第三方”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。论文作者委托“第三方”进行论文语言润色，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文原稿，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，坚决抵制以语言润色的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。
4. 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。科技工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如需推荐同行评审人，应确保所提供的评审人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可靠，坚决抵制同行评审环节的任何弄虚作假行为。



主送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科协、教育厅（委、局）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卫生计生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卫生局，部属高等学校，中科院院属单位，各全国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。

中国科协办公厅

2015年11月30日印发